

从街头冲突到外交屈辱的“郑家屯事件”

王福山

1914年，日本就开始在郑家屯(今双辽市区)长期非法驻军，实施军事侵略和分裂中国的行径。

1916年7月，日本军国主义分子策划“第二次满蒙独立运动”。为了镇压叛乱，中国军队第27、28师也驻扎在郑家屯。中日两军同驻一地期间，日本不时挑起事端，最后爆发了“郑家屯事件”。

1916年8月13日下午3点，住在郑家屯的日本商人吉本喜代吉上街买鱼时，卖鱼小孩不意地将瓜子皮甩到吉本衣服上。吉本大怒，不依不饶地痛打这个小孩。正赶上郑家屯的奉军28师一名中国士兵路过，见状急忙上前劝阻。吉本将卖鱼小孩推倒在路旁，转身向中国士兵脸上打去。中国士兵见日商如此蛮横，忍无可忍，被迫还拳。此时围观群众纷纷鸣不平，声援中国士兵。日商见自己寡不敌众，随即奔向日本领事分馆郑家屯警察派出所告状。日本驻设的警察派出所巡查河赖松太郎带吉本前往设在郑家屯的镇守使署交涉。恰巧镇守使及专事职员不在署内。河赖就来28师骑兵团驻地，向该团长官施压。他蛮横地直接强行闯入时，被门岗士兵阻止。僵持到下午4点多钟，河赖和吉本到日军营求援。本来就骄横跋扈的日军，总算找到了闹事的借口。军营队长并上大夫派松尾中尉率领多人，同河赖跑步来到28师骑兵团驻地。看到全副武装的日军，中国军队紧急戒备，双方临阵对峙。河赖站在队伍前，再次要求与该团长官会谈，中国士兵告诉他们团长官不在，并告知日军此处为军事重地，未经批准不可擅入，拒绝日军进入军营。河赖拔出战刀欲直接闯入。中国军队毫不退让，坚决阻拦。混乱中有人开枪，并导致互相交战。当时，28师骑兵团驻地有中国军

人300名。下午6点20分，辽源县知事靖兆凤在彼此交战时，前往日军营进行交涉，以身家性命担保绝对不让事态扩大。到了晚7点，双方才停战。战斗持续了3个小时，中国军队死4名、伤3名，日军死12名(其中包括河赖巡查)，伤5名。此事发生后的第三天凌晨，日军派来援兵由四平街(现四平市)出发，在城南近郊郑家屯筑寨，并架起5门大炮，扬言要炸平郑家屯。与此同时，在郑家屯张贴布告，“从郑家屯到四平铁路线内，不许华人进入，违者格杀勿论”。靖兆凤闻讯立即召集商会主事以及当地士绅名流30余人，前往消尔沁日军营地谈判，靖兆凤首先承认事情的发生纯属误会，并道歉，希望和谈形式解决此事，万勿再次发生武力冲突。为表示诚意，靖兆凤愿以个人性命和财产担保。日军中尉并上松尾向靖兆凤提出要求，让中国驻军28师撤出郑家屯，不得停留。靖兆凤和28师团长商量，希望为了避免中、日军队再次冲突，立即开拔到城外驻扎。晚7时，日军骑兵120人到达，随后又到步兵320人，他们分别抢占了28师部和军营。此事件很快上升为国家层面的外交事件。21日民国政府关东都督令电令郑家屯到四平街铁路沿线30华里内的中国军队全数撤离。随后，日军占据中国驻军在郑家屯原各兵营。9月2日，驻北京的日本公使林权助向中华

民国外交总长陈锦涛提出8条无理要求：严惩28师师长冯麟阁；严惩参与军事冲突的军官和士兵，将28师所有将领免职；中国政府向日本士兵公开道歉，并令东北各路长官不准自己的士兵与日本军队发生冲突；日本警察所驻守在南满所有地区；部分地区，中国军队要聘请日本人担任军事顾问；聘请日本人作为军事教授；给日本死者家属赔偿；奉天督军向日本谢罪。10月，日本军国主义乘机在郑家屯开设领事馆。11月10日，又强行在郑家屯扩大日本警察派出所。1917年1月，郑家屯事件交涉完结，北洋政府屈从日本侵略者压力，按照日方提出的要求，同意申防28师师长，惩办了有关军官，出示礼遇日本人告示，奉天都督向日本关东都督和驻奉总领事赔礼道歉，并予以此次事件日本死者家属赔偿。日本上述无理要求得到落实后，1917年4月14日，外来增援的日军撤离郑家屯。这起事件在国内反响非常大。事件发生不久，奉天(即现在的沈阳)召开了公民大会，声讨日军的野蛮行径。全国各地百姓也对二十八师的正义爱国行为表示声援。这次“郑家屯事件”对于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政府维护主权、保护国家和民众利益产生严重的负面效应，并助长了日本军国主义分子蔑视中国的气焰。



天地英雄气 丰碑铸英城

——忆二战四平中的战斗英雄(七十六)

赵志军

攻坚战重伤不下火线，战斗英雄

耿德民

耿德民，1925年出生在一个贫苦农民家庭(出生地不详)。1943年加入八路军，194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随部队开赴东北，加入辽吉军区保安第一旅。先后参加了东北民主联军春季攻势等多次作战，荣立大功两次，被评为师战斗英雄。

1946年5月，保一旅攻打梨树县榆树台，耿德民任连队通讯员。守敌是国民党71军88师263团。我军3排单独冲进一个胡同里，8班在前面冲的过猛，全排钻进敌人的火力网中一个院子里。结果整个队伍被敌人强烈的火力压得抬不起头。尤其是前面的8班更吃紧。连里的主力1、2排却又被敌人隔在另一个街角里。3排也急待1、2排援助，连长命令耿德民火速去通知1、2排来支援。此时，敌人集中炮火向3排猛烈轰击，许多房子被打着了，熊熊火焰罩住整个战场。在这种紧急情况下，耿德民接到任务后，立即跳过院墙，不顾一切地钻过敌人火力网，终于找到了1、2排并引导他们迅速去解3排之围。

1946年6月，四平攻坚战打响。耿德民在邓纵独立1师1团任1连3班班长。1营和3营早上5点半突破道里二马路。城里气象台的敌人集中轻重机枪、迫击炮、山炮、榴弹炮，向我突击部队猛烈射击、轰击。同时，敌人与七八架飞机在我进攻部队头顶上轮番轰炸扫射。不管敌人的炮击扫射如何厉害，战士们照样是猛打猛攻。在这激烈的争夺战中，耿德民以勇往直前的精神，跟战斗班连续占领了数座敌人占据的房子和地堡。当部队打过铁路南边时，耿德民手被一颗子弹打穿。同志们让他下去包扎，被他拒绝了，并继续坚持同战士们一起向前冲。激烈的争夺战持续了3个多小时，整个二马路几乎被我军完全占领。敌人在我军勇猛的攻击下，斗志丧失，迅速向后溃退。

(上)

梨树县名由来

《奉化县志》(光绪十年版)载：“以其时此地多植梨树，因名之。”《梨树县志》(1934年版)载：“此地原属高句骊，苏姓得名，故地有赫苏、招(昭)苏河、苏龙起等号。城在昭苏河内，故名里苏；偏险城在河之表，故又曰昭苏。所言梨树者，盖由里苏转音耳。”1960年编修的《梨树县志》(初稿)载：“梨树城原为今县城北八里之偏险城。因城在山顶，与昌图厅往来中隔昭苏河，需涉水跋山，甚为不便，便在昭苏河以南另建新城。城移地而未易名，便称新城(今梨树镇)为梨树城。”

《奉化县志》(光绪十年版)物产命名说有一定史实根据。因旧梨树城(偏险城)，从明至清代不仅城北半里许有一株粗大的梨树，城内也多植梨树。但《奉化县志》未确指“此地”为旧城，致使后人误为新城。故《梨树县志》(1934年版)有“梨非本地特产，少有植者，亦非佳品。以地多植梨树命名，此臆说也”的断语。认为梨树由“里苏”转音而来。《梨树县志》(1934年版)所记“此地原属高句骊”，“以苏姓得名，故地有赫苏、昭苏河、苏龙起等号”与史不符。赫苏原为清代东辽河上游(柳条新边以南)的河名，满语为海边盆地所生之草，并非高句骊时代的河名。昭苏河，元代称昭苏台河。“昭苏”蒙语为“钱”，意为钱河，非高句骊时代的河名。苏龙起是蒙语，苏木之

转音，为屯落之意。此地“原属高句骊”“以苏姓得名”“由里苏转音”等推断，实有臆说之嫌。城移地而未易名说较为确切。

偏险城为金代韩州古城遗址。元灭金后，州虽废，但州城仍为开原北上的重要驿站——韩州站。清代前期至中期，为盛京通往黑龙江的重要驿站。后因站废名失，当地人便因城内外有梨树，称为梨树城。古城地处交通要路，为金代上京(今黑龙江省阿城县)至燕京(今北京市)必经之路。1150年(金天德二年)，因“州非冲途”，将韩州治所从当时的柳河县(今辽宁省昌图县八面城)移至交通条件便利的九百奚营(今偏险城)。1821年，昌图厅于此设分防照磨时，驻地仍选址交通要路上的旧梨树城(今偏险城)。

动工建署时，发觉其与昌图厅中隔昭苏河，交通不便，遂移至河南4公里处(今梨树镇)建署，仍称梨树城分防照磨署，驻地称为梨树城。旧梨树城则依其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形似偏险，称为偏险城。

《奉化县志》(光绪十年版)记载：“照磨署初在梨树城，后移至县治街。”证明梨树城与县治街本非一地。是由梨树城移至县治街(今梨树镇奉化大街)。日伪时期日本人编写的《四平街案内》记载：“偏险城为古之梨树城”。访当地高龄老人证实：偏险城即古之梨树城，因古城北有一粗大梨树而得名。“物产命名说”和“城移地而未易名说”与历史相符，梨树县名源于当时物产“梨树”较为合理。



第三编

四平党组织在东北解放战争时期

(一九四五年九月—一九四九年九月)

党史

2.物资处理原则：除战斗中直接缴获外，凡各战斗区域内之仓库物品(包括军火、粮食、被服、布匹、电料、医药、供应品、生产资料……)一律归城委会统一分别处理。大量布匹棉花交总后动或交市府听东北局指示。粮食一部或大部除救济贫民外，其余归军用。生产资料应归政府接收发展生产。为免仓库物资为敌机及炮火炸毁，物资处理城委会不等战斗结束后统一进行，发现仓库后即行研究处理。

3.卫戍工作：指定专一部队负责卫戍工作，并由该部自行组织卫戍司令部机关，卫戍司令高鹏，政委万毅。作战区域，即为各部战时维持秩序纪律区域，在战斗结束前，应以师为单位组织纠察队，纠察纪律检查政策。并组织一部队负责看管登记仓库等。战斗结束后，即将戒严事项、仓库看管等工作，听命令完全交由指定之卫戍部队负责，部队听命令撤出城外。

4.力量组织：城工委即以市政府为核心进行工作，卫戍司令部负责全市戒严、秩序维持、纪律纠察、仓库看管、防空及镇压坏分子等工作。物资保管部负责调整接收、保管登记、分配市内物资等工作。民运工作部负责绘制标语、宣传政策、清除街道、掩埋尸体、清查户口、救济灾民等工作。除卫戍司令部临时指定专一部队负责组外，决定四平市副市长陈凤池、三纵保卫部长李世奎为物资管理部正副部长；市民运部长谭伯、七纵民运部长郑北辰为民运工作部正副部长；一纵保卫部副部长石磊负责卫戍司令部公安纠察工作。

栋，损失粮食10万余吨，公营和私营工商业损失129亿元。刚解放的四平到处是断壁残垣，尸体遍地，工厂停工，商店停业。四平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8万余人民，迅速行动起来，组织干部、市民全力以清理战争遗迹，掩埋尸体、整顿市容；救济灾难民，安置无家可归的群众；组织群众自治、安排群众生活。截止到1948年6月末统计，发放救济款9865万元，救济贫民5365户，掩埋尸体1927具，清扫运出垃圾数千吨。电业部门修复供电线路31.8万公里，变压器98台；城建部门修复自来水管141米；抢修铁路50余天，恢复了四平至辽源的铁路运输，运进煤炭12185吨，解决了燃料奇缺的问题；还向工商业户发放贷款1亿元，免税半年，3个月后，全市共有1654家工厂、商店、作坊(包括610户行商)恢复生产和营业。全市组织起24个合作社，集资额1.4亿元。经过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整个四平市市容面貌大为改观，人民生活日渐安定，社会秩序也大为好转。

为了让广大市民更好地了解党的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进行了广泛的宣传，介绍人民解放战争的大好形势，除掉反动标语数千条，换成鼓舞人心的标语。与此同时坚决保护一切公共建筑及公共设施，市政府出台政策，对曾经破坏城市设施者，既往不咎；对于四平市政府已明令公布后，仍然破坏城市设施的破坏分子，坚决进行镇压，并开展纪律检查和理赔工作。1948年7月6日，四平市政府协助四平驻军开展纪律检查和理赔活动。共查出部队借用老百姓物品丢失损坏的约1000件，价值

210余万元，均照价赔偿给原主，受到群众欢迎。

在医治战争创伤的同时，四平市委对暗藏的国民党残余分子予以坚决打击。四平市公安局在辽北省公安厅、辽北二专署公安分处的帮助下，迅速缴获了国民党四平市委、三青团四平支部及国民党市政府、法院、警察局的人员名册和重要档案。东北局公安处根据缴获的兴安站档案，指挥各地统一行动，分别破获了潜伏在东北各地的兴安站其他特务小组。这些行动摧毁了四平市的国民党残余势力，为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创造了较为稳定的社会环境。

在社会秩序稳定之后，四平市委开始进行基层政权建设。1948年四平解放初期，由于形势所迫和战勤、救济、卫生等项工作的需要，人民政府对保甲长仅做以调整。保甲制度是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基层政治制度，按《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规定：“保甲之编组，以户为单位，户设户长，十户为甲，甲设甲长，十甲为保，保设保长”。为加强反动统治，强化其统治的基层基础，国民党政权和警察机构给予保甲长极大权力，使保甲长成为鱼肉人民、压榨百姓、派夫派款的国民党统治工具。全市的82个保、825个甲绝大多数的保甲长没有改变原有立场。他们利用5、6月间长春之敌妄图包围的动荡形势，乘机由隐蔽活动发展到半公开活动，进行破坏、捣乱等一系列的反革命活动，歪曲、破坏党的政策，制造谣言、贪污钱款、敲诈勒索，加重了治安秩序的混乱。

(未完待续)

